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上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上訴人　　張協隆
訴訟代理人　張益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怡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于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5年度家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姓名「張協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協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原判決之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姓名為「張協隆」，誤載為「張協隆」，聲請裁定更正。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聲請人所指姓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